1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3-121
债券代码：123101 债券简称：拓斯转债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
事会第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以
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
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 15: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其中杨双保先生、黄代波先生、
张朋先生、兰海涛先生、毛勇军先生、万加富先生、冯杰荣先生通
过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由董事长吴丰礼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
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
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，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有效维护广
大股东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
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

2

结合在一起。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
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
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，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
计划。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,500 万元（含），且不超
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（含）。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22.80 元/
股（含），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,500 万元测算，回购数量
约为 109.65 万股，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6%；按照本
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,000万元测算，回购数量约为219.30万股，
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2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
期满或终止回购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
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1、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，包括回购的方式、
时间、价格和数量等；
2、授权公司管理层制作、修改、补充、签署、递交、呈报、执行
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协议、合同和文件，并进行
相关申报；
3、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（即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监管部
门的有关规定）调整具体实施方案，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；
4、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
止。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
案的公告》。
二、备查文件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（二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11 月 3 日